

# 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6 号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博蓝”或“标的企业”）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前，何全波和何建东父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2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易盛”）通过 2016 年 2 月协议受让何全波父子 13.76% 的股份及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持有公司 29.06%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钟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股东实际持股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程序等因素，补充披露认定钟声为实际控制人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6年2月，华创易盛与何全波父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13.76%的股份，请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之间的关系。

3、华创易盛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认缴出资额为5亿元，其受让股权及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合计出资22.5亿元，请补充披露：

(1) 华创易盛本次认购的资金安排及具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拟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相应的出资金额等，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华创易盛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运作模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等情况，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未来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计划以及相应时间表，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披露，紫博蓝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190,600.00万元，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7,114.77万元增值163,485.23万元，增值率为602.94%。请公司结合收益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商誉的测算过程及具体金额，并说明紫博蓝未来业绩如若未达到预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影响。

6、2013年7月，紫博蓝完成改制，其后紫博蓝进行了五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紫博蓝改制完成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情况，说明是否与本次收购作价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预案披露，百度是紫博蓝最重要的数字媒体供应商，对百度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70%，紫博蓝对百度存在较为重要的供应商依赖，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依赖单一供应商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2）紫博蓝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并说明紫博蓝是否获得主要客户的独家代理。

8、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详细披露紫博蓝实际控制人樊晖的情况，以及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0、请补充披露网罗天下与紫博蓝是否从事相同业务，交易完成后是否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如是，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11、请对比 SEM 行业同类型公司，补充披露紫博蓝的商业运作模式、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并用普通投资者可以理解的浅白语言详细说明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具体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方式及分业务利润率情况；同时，请说明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及适用领域、商标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部分域名即将到期的续约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12、预案披露，搜索引擎媒体与 SEM 服务商的商业协议都是采用一年一签的行业惯例，请补充披露商业协议如未能续签对上市公司业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充分披露风险。

13、预案披露，交易对手方承诺紫博蓝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如果本次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双方确认紫博蓝 2019 年的预测净利润为 29,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 SEM 行业发展情况及目前经营情况，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业绩承诺方网罗天下、张宏武、付恩伟、徐小滨、刘晨亮、高巍等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明确股份和现金的补偿比例上限，并请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性发表意见；

(3) 如若紫博蓝业绩未如预期，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方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各补偿方需承担不足部分的具体补偿方式，并提示相关风险；

(4) 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为控股股东，交易标的紫博蓝实际控制人网罗天下为第二大股东，请补充披露承诺期期间及承诺期结束后公司股东结构是否具有稳定性。

14、预案披露，紫博蓝 2015 年营业收入 22.94 亿元，净利润 66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3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 96.84%、94.89%和-477.39%，2015 年，紫博蓝的净利润率为 2.91%，请对比同行业水平，补充披露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15、预案披露，紫博蓝主要负债中其他应付款为 241,810,703.24 元，占总负债的 40.4%，请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包含项目、金额等具体情况，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预案披露，交易对手方惠为嘉业 2014 年营业收入 96.2 万元，净利润 417.06 元，2015 年净利润 3961.86 元，而惠为嘉业 2014 年和 2015 年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57 亿元和 3.51 亿元，请补充披露 2015 年营业收入并完善预案中所有财务数据为空的财务指标，并请财务顾问核查惠为嘉业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17、预案披露，紫博蓝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为网罗天下提供担保，质押财产为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财产价值为 2,000 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910 万，

请补充披露财产抵押如无法按期偿还的解决方案，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8、请说明预案中选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科股份资产负债率与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对比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紫博蓝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请财务顾问对交易标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补充披露紫博蓝 VIE 和蓝坤 VIE 框架涉及的税收和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清偿情况，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预案披露，由于 BVI 紫博蓝及香港紫博蓝银行账号多年未使用被注销，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通过樊晖实际控制的香港蓝坤的银行账号代为支付。请补充披露通过其他渠道代付的合法合规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预案披露，2015 年 5 月 28 日，香港紫博蓝将其持有的紫博蓝 WOFE100%股权转让给紫博蓝，由于香港紫博蓝银行账户被注销，截止预案披露日，该笔股权转让款还未支付给香港紫博蓝，请补充披露未及时支付的原因、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案、未支付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传统产业和新兴互联网服务双主业，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未来是否会

置出传统产业资产。

24、请认真自查预案披露的以下内容是否准确，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预案第 6 页披露：“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款引用是否正确；

（2）预案第 57 页披露的网罗天下下属企业深圳蓝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正确；

（3）预案第 83 页披露，斐君铤晟的出资结构表中出资额单位为“万元”是否正确；

（4）预案第 141 页披露的数据营销与数字营销是否为同一概念，请统一表述。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1 日